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校高质量新质生产力发展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方案》（粤教师函[2023]2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是指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，既能从事理论教学，又能指导学生实践操作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专任教师（含双肩挑人员）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第四条 根据教师本人获得的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且在教师工作岗位上承担教学任务、师德师风良好的教师聘任为相应级别的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（一）已获得高等职业教育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聘任为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（二）已获得高等职业教育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聘任为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（三）已获得高等职业教育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聘任为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第五条 在聘期内符合高一级资格聘任条件的可申请聘任高一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“双师型”教师聘任工作。聘任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已获得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聘任表》并提交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部门考核和推荐。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人进行职业道德、教学工作的考核并签署考核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人事处根据二级学院提交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，确定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、公布聘任人员名单。

第四章 聘期与待遇

第七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聘期为五年。

第八条 学校设立“双师型”教师岗位津贴，“双师型”专任教师按在岗时间每月给予相对应等级的岗位津贴补助，“双师型”双肩挑人员按实际兼课时间核发岗位津贴补助。

第九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岗位津贴标准。

级别	“双师型”专任教师 岗位津贴标准	“双师型”双肩挑人员 津贴标准
高级	600 元/月	300 元/月
中级	400 元/月	200 元/月
初级	200 元/月	100 元/月

第十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享受以下待遇。

（一）在评优评先方面优先考虑。

(二) 在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时优先考虑。

(三) 在选派访学研修、读研读博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时优先考虑。

(四) 在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专业带头人选拔时优先考虑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一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在聘期内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。

第十二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年度考核每年一次，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“双师型”教师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与量化评分标准（总分为 100 分）：

(一) 师德师风表现情况，20 分。其中：自评分占 10%，同行评价分占 60%，二级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评分占 30%。

(二) 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，20 分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以上的为满分，否则按比例扣分。

(三) 教学质量和实践指导效果，40 分。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或以上的为满分，否则，按比例扣分。

(四) 教科研与贡献情况，20 分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，参与教研教改项目的为满分，否则，按比例扣分。

第十三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60 分及以上）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，并作为核发岗位津贴依据。

第十四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聘期考核每五年一次，在聘期期满前一个月进行。聘期考核的主要内容与量化评分标准（总分为 100 分）：

(一) 师德师风表现情况, 20分。其中: 自评分占10%, 同行评价分占60%, 二级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评分占30%。

(二) 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, 20分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以上的为满分, 否则按比例扣分。

(三) 教学质量和实践指导效果, 40分。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或以上的为满分, 否则, 按比例扣分。

(四) 教科研与贡献情况, 20分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科研任务, 参与教研教改项目的为满分, 否则, 按比例扣分。

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为优秀(90分及以上)、合格(60分及以上)、不合格(60分以下)三个等级。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续聘; 考核不合格的, 取消其“双师型”教师称号及相应待遇。

第十六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考核的组织实施

(一) 学校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 负责“双师型”教师考核工作的统筹、协调, 并设立考核办公室(挂靠人事处), 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是考核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, 负责“双师型”教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三) 教务处、科研处是考核工作的协作部门。教务处负责提供“双师型”教师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、教学质量评价和教研教改工作情况。科研处负责提供科研工作与贡献情况。

第十七条 考核办法

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考核办法进行。

(一) 个人述职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年度考核表》或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聘期考核表》。

(二) 同行评价。召开教职工会议，进行述职与同行测评。

(三) 二级学院召开考核工作小组会议，根据量化评分结果研究确定考核通过人员名单及考核结果。

(四) 人事处负责综合审查。

(五) 学校审批。

第十八条 “双师型”教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直接定为不合格：

(一) 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；

(二)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；

(三) 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1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聘任表

2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年度考核表

3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聘期考核表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聘期考核表

部门		姓名		岗位	
“双师型教师”聘任级别	高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聘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中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初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个人总结 （包括近5年以来师德师风、教科研与贡献情况）					
二级学院考核意见	考核结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意见	符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的条件。 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校审批意见	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学校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